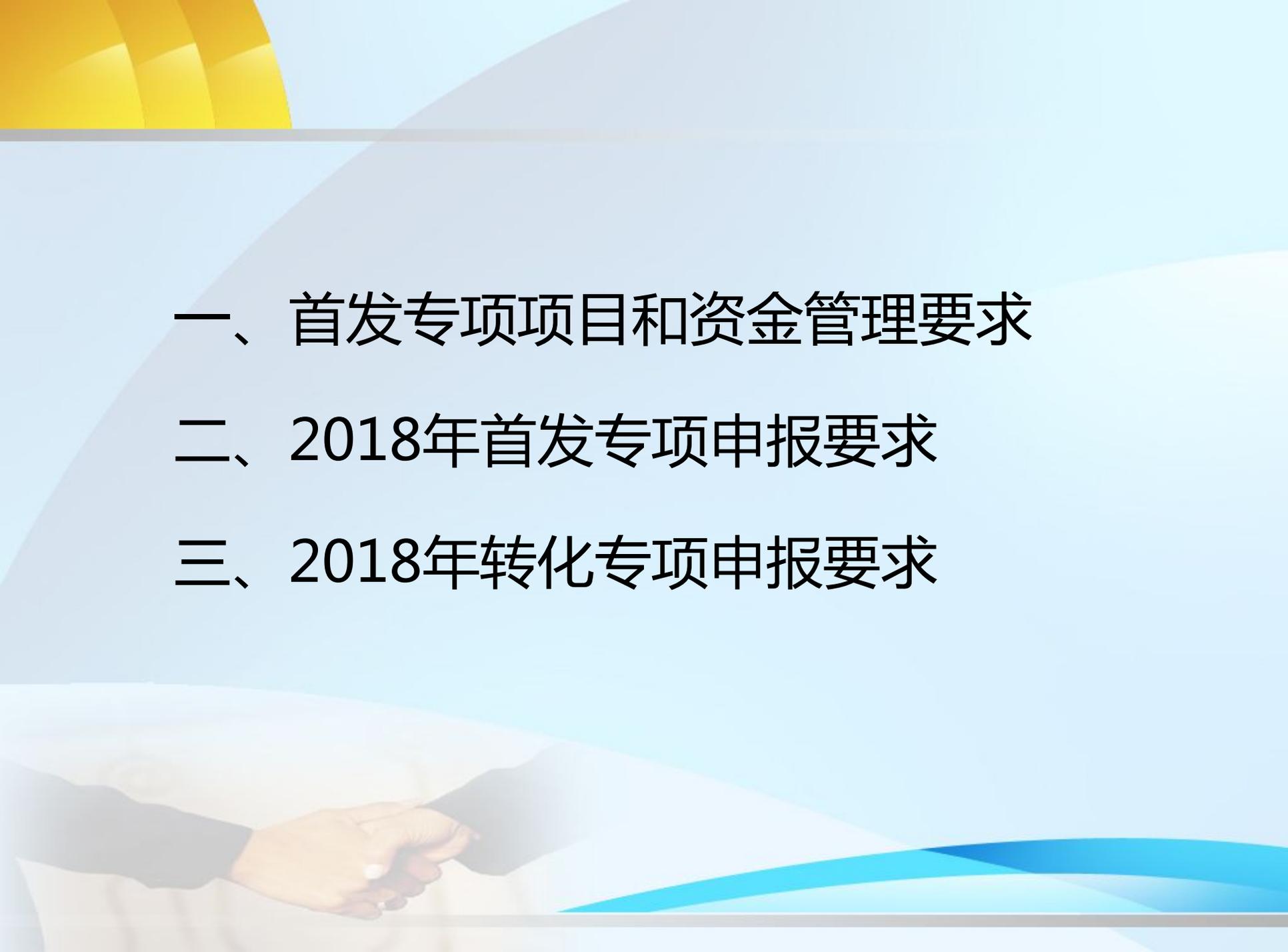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CFH)

Capital's Funds for Health Improvement and Research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7月24日

- 
- 一、首发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
 - 二、2018年首发专项申报要求
 - 三、2018年转化专项申报要求



用8个字概括

属地
管理

创新、行业
实用、培育

行业
发展

• 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 培育、优化实用技术

• 示范应用、转化科技成果

• 培养队伍，储备后备力量

• 提高行业
• 疾病防治
• 整体水平

•组织管理和资助对象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

•医学科研
机构

•卫生机构

·工作原则

- ▶ 公开、公正、公平；
- ▶ 需求定位，指南引领；
- ▶ 重点安排，分类支持；
- ▶ 专家评审，政府决策；
- ▶ 单位管理，双重负责；
- ▶ 考核评价，追踪问效。

实施周期

每2年组织一次，
每个项目研究时间最长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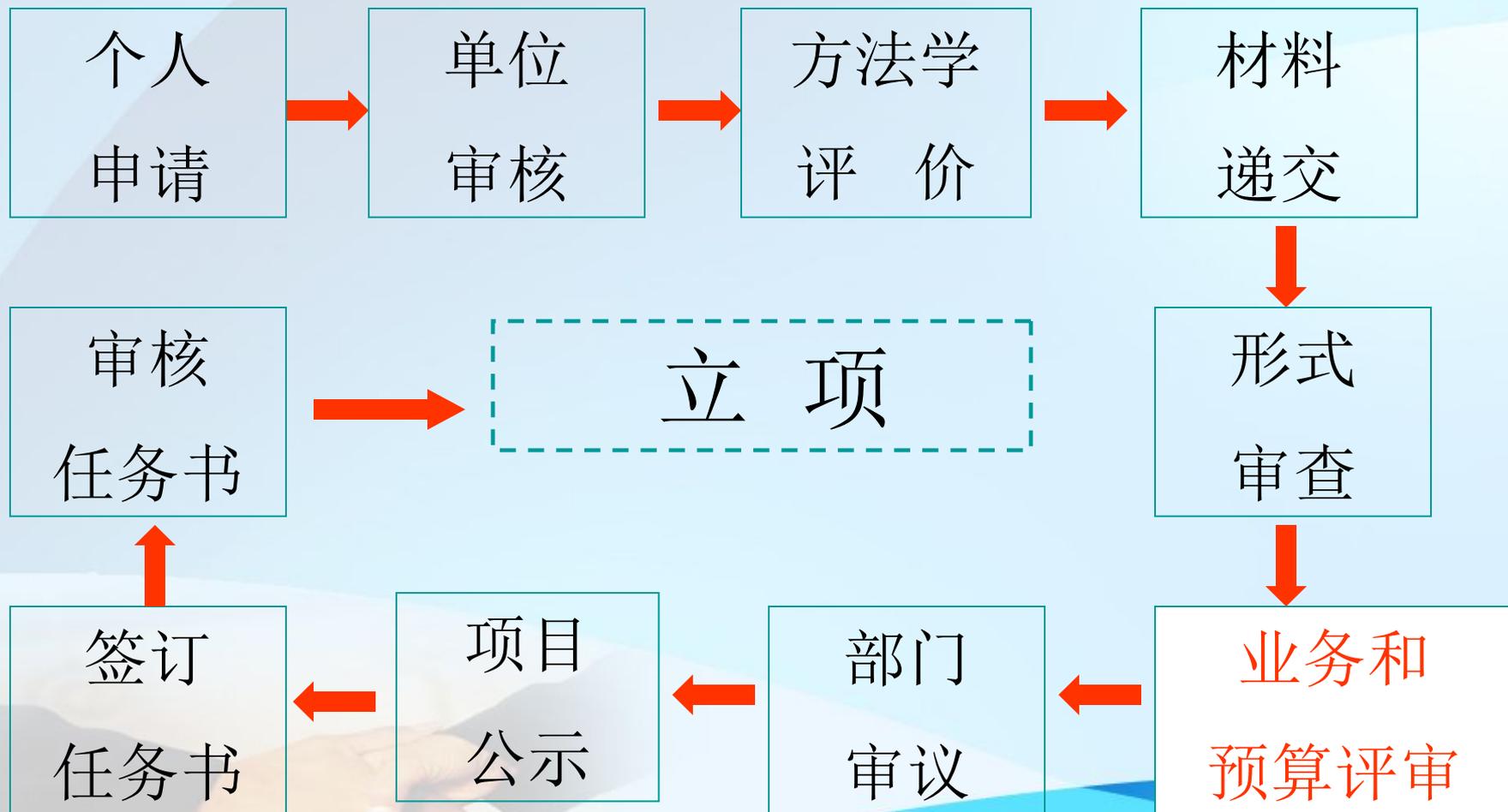
支持方向

培育性、实用性、
应急性的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资金安排

— 财政资金
— 匹配资金
非全额拨款
单位匹配30%

立项程序



专家评审

❖ 建立首发专项专家库（业务+财务）

- 高级卫生技术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
- 具有承担或评审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
- 单位或个人推荐，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
-

- 首发专项的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 申报人可以在申报材料中提出至多**2**名评审专家回避的申请
- 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实行保密制度
 - 参与评审的专家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和评估过程中的意见以及尚未公布的评审或评估结果

公示制度

- 首发专项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 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的项目名称、申请人等内容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
 - 拟批准立项的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为期14日的公示

经费支出范围

- 首发专项支持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直接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咨询费、其他费用（受试者）

间接费用：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和有关管理费用等

- 直接经费中的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行政经费或“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 预算编制需提供主要支出内容与项目活动内容的相关性、必要性说明，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 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 and 经费管理规定下放管理权限的支出预算按照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管理办法确定的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经费改革重点

一、优化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

一提高：竞争类项目全部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20%**（直接-设备购置），取消绩效支出比例

两简化：1.简化预算编制（一级费用科目、测算依据）
2.预算与业务评审“二合一”

经费改革重点

- 三下放：**
- 1.预算调剂**（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单位**据实核准，验收时备案
 - 2.差旅、会议和咨询费标准**：由**承担单位**制定，科研类差旅和会议费不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 3.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承担单位**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项目实施

- 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
- 应当于每一自然年度末对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 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结合自查情况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并按要求上报

- 资金实行决算报告制度，分为年度决算和总决算。决算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共同编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 项目实施期满，应当在期满**3**个月内进行结题验收
- 结题验收依次经过财务审计、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
- 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管理的项目经费事项，审计时应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作为审计依据

项目和经费调整

-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总预算调整应报市财政局批准
- 项目名称、研究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
- 其他内容如需调整的，应当于调整前1个月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两名同行专家同意调整的推荐意见。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同时出具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 任务期满前3个月内不得进行调整

- 审核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调整项目任务书。审核不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协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原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项目
- 申请延期结题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原则上至多可以批准延期1年。

-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致使研究无法顺利进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会同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提交结题材料，并出具两名同行专家同意终止的意见
- 及时清理与终止项目有关的账目和资产
- 审核同意的，市卫生计生委做出终止项目决定，停止后续拨款，进行经费审计
-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终止决定和经费审计结果，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退回

- 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按照北京市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可以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相关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核准，结题验收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 过程管理程序



固定资产管理

- 实施首发专项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首发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

数据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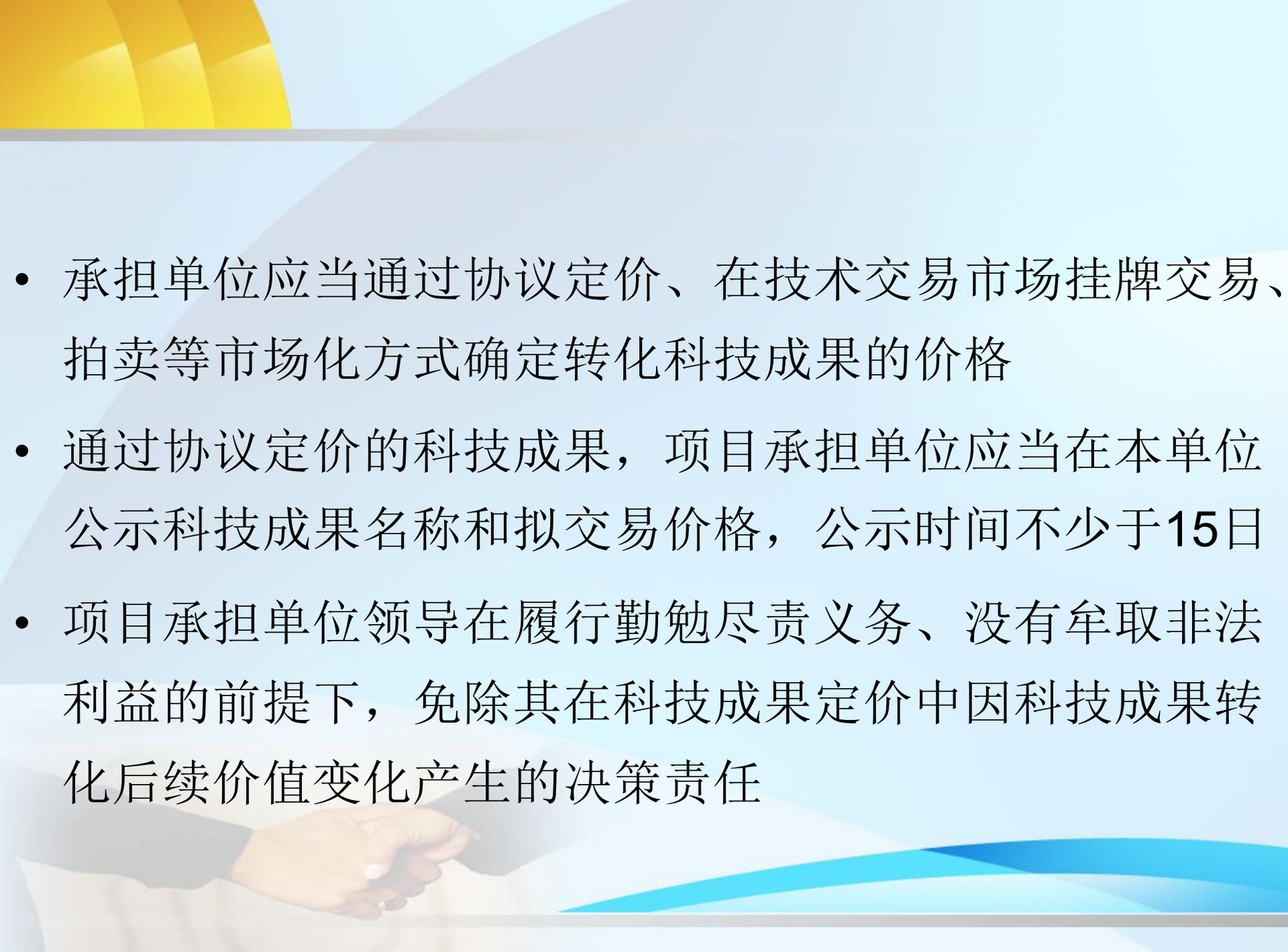
- 项目实施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承担单位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所有
- 项目实施产生的支持项目结果和结论的原始数据，以及由这些原始数据加工处理形成的各类衍生数据等科学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数据技术平台或数据中心进行汇交和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应当在授权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共享

- 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方式、路径和期限等，以实时或准实时网络交换、刻录电子文本光盘或其他电子介质载体等方式汇交科学数据
-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促进汇交的科学数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 凡是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以成为共享首发专项科学数据的用户
- 涉及人体的科学数据共享应当遵循去隐私化原则或履行知情同意

科技成果管理

-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首发专项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取得
-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依规，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 
- 承担单位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转化科技成果的价格
 - 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 项目承担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成果转化所获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
- 单位可以将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的**70%**及以上比例，用于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和报酬
- 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收益的剩余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 国有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在分配奖励和报酬时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 国有单位应当将转化成果所获收益中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首发专项实施中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英文标注：**Capital's Funds for Health Improvement and Research**，缩写**CFH**)资助及项目编号

管理信用与监督

- 建立信用记录，并作为其参与首发专项活动的重要依据
- 申报人或单位违反规定的，终止项目申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当次及下一次申报资格
- 负责人或承担单位违反规定的，中止项目实施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所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

- 申报人或负责人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撤销其资助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自行调整项目内容的或调整**3**次以上、绩效考评结果差、经费使用出现问题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未与有关单位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或未书面约定知识产权管理事项而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次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 承担单位由于管理不力、监管不严而造成项目计划任务没有顺利实施，情节严重者导致项目任务被撤销、验收未通过等管理失信行为的，取消该单位下一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对其再次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 有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截留、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取消两次申报资格，并在其恢复资格后，连续3年对该单位参与项目进行信用重点监督

2018年申报要求

- **项目类型**

- **以应用研究为主**

- 重点攻关项目

- 自主创新项目

- 基层普及项目

- 青年优才项目

重点攻关

- 卫生与健康重大需求，针对重点人群健康改善、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提升、重要公共卫生防控策略优化以及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
- 有前期研究基础
- 需多学科、多中心联合开展
- 至少 3家有申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市属研究所等作为合作单位
- 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100万元

- 申请人应为提交过《2018-2020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需求建议》的建议人
- 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规定的
- 项目任务并结题
- 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 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量化评价）
- *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获科技奖励情况
- *发表论文情况
- *专利授权情况
- *获得高层次人才项目情况

自主创新

- 申请人应为提交过《2018-2020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需求建议》的建议人
- 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等原始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学研究
- 自主开展（独立或联合）
- 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并结题
- 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40万元

基层普及

- 申请人应为提交过《2018-2020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需求建议》的建议人
- 根据分级诊疗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适宜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 须由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完成
- 在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并结题
- 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15万元

青年优才

- 有望进入国家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但应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推荐表见附件8）；具有从事卫生与健康领域研究课题的经历。承担过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工作的，予以优先考虑。
- 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20**万元

申请单位资格

- 应为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科研机构
- 无行政处罚或违法记录，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
- 科研管理制度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制定有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经费管理办法，建立了劳务费分配制度。**没有管理办法单位的本轮不予申报**
- 具有较强工作基础、科研能力和条件保障
- 重点攻关项目的申报单位：**三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市属医学科研院所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条件

- 重点攻关项目、自主创新项目、基层普及项目应符合指南第二章重点研究方向确定的内容
- 重点攻关须提供查新报告
- 重点攻关、自主创新项目应提供由市卫生计生委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方法学评价意见，且评价结论为“A”或“B”
- 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方法学评价委托机构名单（共30家）

序号	单位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李卫	赵延延	60866509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王拥军	孟霞	13811821377
3	北京大学	詹思延	裴正存	13811830005
4	北京大学临床研究所	武阳丰	汪海波	010-82805564转620;
5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赵一鸣	曾琳	82266578/15611963082
6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乔友林	姜勇 胡尚英	010-87788489/87788900
7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赵冬	王淼	010-64456736
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刘晓清	庞海玉	15110108930/010-69156287
9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姚晨	朱赛楠	13810375952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何耀	刘淼	13264130621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贾继东	曾娜 孔媛媛	13522511671/15810026760
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彭晓霞	聂晓璐 彭亚光	59619132/59617131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刘建平	夏芸	13699221806;
14	中国医科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单广良	单广良	010-69155936、13661334560
15	北京肿瘤医院	潘凯枫	于新颖	88196280

•本院不回避,方法学专家尽量提前介入

•方法学评价委托机构名单（共30家）

序号	单位	机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6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方向华	王淳秀	010-83198858
17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唐旭东	陆芳	13651132246
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童朝晖	张迪	15201315784/85231610
19	首都儿科研究所	陈博文	孟玲慧	18601197807
20	中日友好医院	孙瑞华	陈燕芬 孙瑞华	15010608632/13911192576
2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黄悦勤	韩雪	82801944
22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王宁利	王丹丹	58265901
23	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	张政	毕京峰	010-66933334/18911809369
24	北京医院	李可欣	王欣	13661174001
25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王阶	连凤梅	13651249262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王刚	金文青	58303234/13521523739
27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张啸飞	杨思凡	56118582
28	北京地坛医院	李昂	冯鑫	13691238651/84322147
29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江滨	石微微	010-67096708
3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刘清泉	朱雪琦	64017661/15101520771

•本院不回避,方法学专家尽量提前介入

申请人条件

- 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年龄符合要求
- 无不良记录，工作基础较好
- 申报单位应为其第一执业单位
- 限牵头申报一项，参与项目不超过两项
- 未结题首发专项（含原首发基金）在研项目
负责人不得申请

项目条件

- 合作项目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意向证明
- 有企业参与的项目，参与企业须提供申请财政经费的**2倍以上**的匹配经费
- 凡已获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申报
- 申报首发专项前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相同研究项目的，应在申报时作特殊说明

申报项目数量

- 报送需求数量与限项数量**取较低**的数量为准
- 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单位提交需求**10**项以下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提交需求的数量；提交需求**10**项以上的，每单位不超过**10**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2**项。
- 其他三级医疗机构：单位提交需求**8**项以下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提交需求的数量；提交需求**8**项以上的，每单位不超过**8**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2**项。
- 市属医学科研机构及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提交需求**7**项以下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提交需求的数量；提交需求**7**项以上的，每单位不超过**7**项。其中，重点攻关项目不超过**2**项。

申报项目数量

- 报送需求数量与限项数量**取较低**的数量为准
- 二级综合医院：单位提交需求**5**项以下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提交需求的数量；提交需求**5**项以上的，每单位不超过**5**项。
- 其他机构：单位提交需求**3**项以下的，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提交需求的数量；提交需求**3**项以上的，每单位不超过**3**项。
- **青年优才项目每单位不超过1项。不计入上述各机构限项数量，另外增报。**

增项

-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曾在2014年、2015年或2016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单位，单位申报项目数量总计可增加一项
- 新增项目类型除重点攻关项目外均可
- 申请人可**不是**2018-2020年首发专项需求建议的建议人。

减项

- 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在“2014年首发专项项目执行情况检查”中有被综合评价为“差”的项目的，或者在“2012年首发专项项目结题验收”中有被综合评价为“差”的项目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应减少一项，减项项目类型除青年优才项目外均可。

滚动支持

- “2014年度首发专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检查”中被评为“优”的重点攻关项目，可自愿申请滚动支持
- 申请滚动项目的研究内容应与前期研究内容直接相关且更加深入，经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立项
- 滚动支持项目不受单位申报项目数量限制，不需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方法学评价意见
- 在进行前期项目结题验收时综合评价意见还应为“优”，经专家评审后择优予以立项。

重点研究方向（**31**个学科领域）

心血管、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
血液系统、泌尿系统、内分泌与代谢病、急诊医学
普通外科疾病、妇产科、儿科、骨科、皮肤病与性病
口腔医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疾病、眼科疾病、整形医学、
老年医学、康复医学、麻醉和疼痛、肿瘤、检验医学、影像
与核医学、精神疾病与精神卫生、全科与社区卫生、公共卫
生、医药卫生管理、传染病及其他感染性疾病、临床药学
免疫疾病、病理学

申报材料编制与提交

（一）网上填报

1. 申报单位登陆或注册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bjhbkj.com>）

2. 项目申请人需按照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并编制《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申请书》，然后提交至单位

3. 申报单位科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网上提交

（二）书面材料提交

书面材料： 申请函及附件、项目申请书

要求： 申报单位统一报送，**A4**纸，白色纸质封面，除申请函外全部宋体小四号字打印，装订成册，正本一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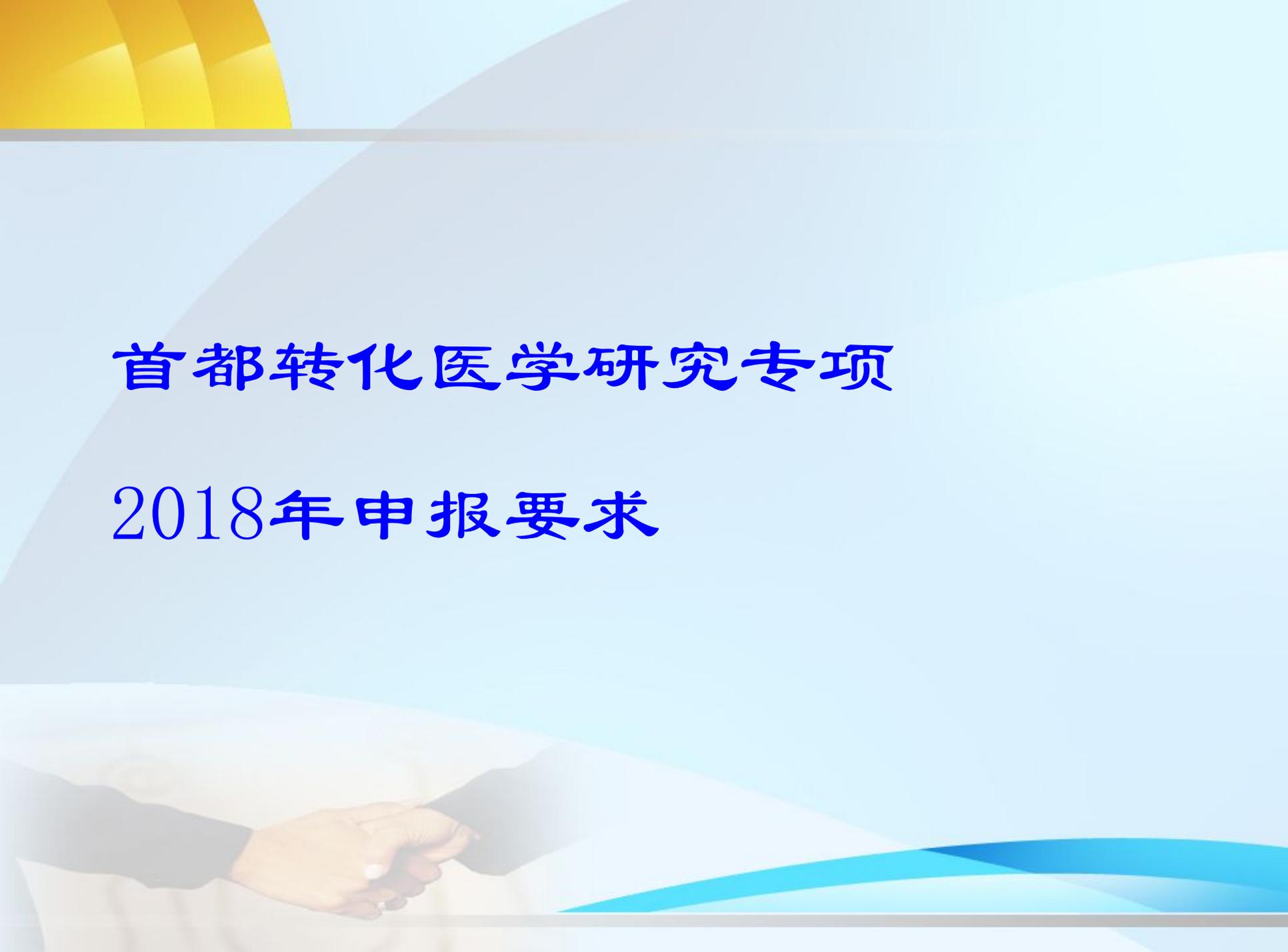
(三) 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12时 前

书面材料：三级医疗机构8月15日至16日17时前

其他机构8月17日至18日17时前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首都转化医学研究专项

2018年申报要求

重点支持方向

- 围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需求，开展与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健康促进和管理相关的**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后验证性研究。
- 已获批且有企业出资开展的临床试验不予支持
- 鼓励医研企或医学与理、工学科如生物学、材料学、工程学、信息技术等交叉学科联合申报。

项目类型及经费

- 自主创新项目
- 每项不超过**40**万元

申请条件

- 申请项目内容如涉及专利的，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 近5年已获得相关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 申报项目数量不限
- 申请人牵头申报和参与项目数量不限，但每位申请者最终只能有一项获得资助。如申请者同时获得本专项与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的立项资格，需选择其中一项。
- 实施期限、单位匹配经费应符合《2018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申请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申请条件

- 项目结题验收考核指标应为获准进入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获得专利受让等。
- 全部申报项目通过“首都转化医学创新大赛”评选确定最终是否立项，各单位需按照《首都转化医学创新大赛组织工作方案》组织报名和单位初赛。

申请材料标准与提交

- 同首发要求
- 勿与首发混放
- 北京卫生信息网-政务资讯-专题栏目
 - -科技与教育-公告通知
- <http://www.bjhb.gov.cn/zwfwq/ztlm/kjyjy/ggtz/>

联系方式

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王岩、王冯彬

83970661、0666

北京医学教育协会学术部

张碧山、杨晓岚 63026103



谢谢!

祝申报成功!